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小字第4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柯廷諭
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
趙書梵

柯景雲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周品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旗山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1,0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